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原字第115014566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115年8月13日公告「公告行政院核定西拉雅族為平埔原住民族群，自即日起生效，並受理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登記」公告事項第六點第（三）款應備文件內容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115年7月31日院臺原字第115501648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事項第六點第（三）款「3個月內申請之可辨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日治時期之戶籍資料、除戶資料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（需具備熟、平或其他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登記形式註記，且現住所欄位位於西拉雅族分布地區）」修正為「可辨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日治時期之戶籍資料、除戶資料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（需具備熟、平或其他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登記形式註記，且現住所欄位位於西拉雅族分布地區）」。
- 二、除前點修正事項外，其餘仍依本府115年8月13日公告內容辦理。

市長 高虹安

安政高身本